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4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吳宗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零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吳宗翰於110年02月2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借據約定書、帳務明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

07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24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7484元	吳宗翰	自民國113年12月 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7%
002	新臺幣 74603元	吳宗翰	自民國113年09月 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7%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7484元	吳宗翰	自民國114年01 月0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746 03元	吳宗翰	自民國113年10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